

# 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区司法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顺应司法行政体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组织引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举办全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采用现场教学、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培训工作，推进全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是加强规划引领。推动制定《宝山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奠定了制度基础；组织制定《法治宝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宝山区法治社会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并积极推动落实。

三是推进领导述法。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独立成段”。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

清单，为崇法实干、担当作为树立了鲜明导向。

## **（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是以合作互联对接企业需求。建立街道（镇）商会与司法所合作机制，联合宝山区工商联、宝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区14家律师事务所分别与24家商会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推动建立“司法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公证服务的专业性，满足企业与群众多元化的法律需求。

二是以免罚清单促包容审慎监管。结合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实现“免罚清单”一键查询，“证明事项承诺告知”首批落地，推进各行政机关规范行使执法裁量权。2021年度，推动我区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共适用“免罚清单”免罚、轻罚各类案件共242件。

三是以数治建设彰显便民利民。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一网统管”为牵引，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司法窗口，全面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举措。通过“智慧公证”系统的“赋码监管”技术和音视频自动采集、存储技术，对各项公证业务进行全面监管，实现优化公证服务的目标。对本区户籍低保居民申请法律援助实施“一次告知”、“一口受理”，帮助群众减环节、减跑动。上线宝山区公共法律网上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中小微企业延伸。

## **（三）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创新工作举措，高效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围绕行政

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推进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成立区行政复议局，“一口对外”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落地。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95件，依法受理568件，审结499件，纠错15件，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6件。

**二是强化监督制约，依法行政履职尽责。**2021年度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7件，审结31件。开展2021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进一步加大行政争议解决力度。深化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一次问询，再次通报，三次抄告”管理制度，2021年全区行政负责人出庭率达到85.6%。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全区执法单位自查案卷37949卷，成立案卷评查小组对重点执法领域集中抽查案卷170卷。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全流程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全年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70份，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3份，公开率、公文备案率100%；依托“宝山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综合运用新闻报道、以案说法、政策图解、视频宣传等多种形式，共公开信息153篇，累计阅读量6.46万次。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

#### **（四）切实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加强基层治理软实力**

**一是稳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工作原则，积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建立基层行政执法联合协调机制，推动完成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指导街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目录编制发布工作，进一步

为街镇综合执法提供依据与保障。

**二是持续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完成全国第二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全市首轮“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申报，其中，张庙街道成功入选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持续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育，罗泾镇塘湾村入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十大法治为民实项目”、“十大基层法治建设示范项目”评选，构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法治建设格局。

**三是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工作水平。**健全街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体制机制，发挥各单位法治建设领导机构作用，协调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出台宝山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实施方案，举办司法所长软实力提升研修班，加强街镇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培训，不断提升街镇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和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发挥乡村法治人才队伍作用，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产生“法律明白人”2000余名和“法治带头人”1000余名。

#### **（五）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打造法治政府亮点**

**一是整合资源力量，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按照“搭平台、整资源、强辐射”的工作要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深入发展，精准服务能力有明显突破。公共法律网上服务平台开通“AI咨询”、远程调解、预约上门等功能模块，居民、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约公证、求法援、找调解、请律师全覆盖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法律从“能办”“好办”到“智办”

升级。

二是优化服务供给，构建非诉解纷新模式。对标《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指标（2020-2022年）》，全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版。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的工作方案》，成立科创法律服务驿站，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培育发展各类调解组织，广泛吸纳社会调解组织、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等解纷途径入驻区非诉中心，合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共同发展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三是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积蓄法治政府发展动力。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区54家区级机关更新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发布“八五”普法规划，成立“八五”普法志愿团和普法讲师团，普法宣传浸润社会各领域、覆盖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各类群体。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启动民法典宣传主题公园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普法宣传的渗透力与创新度。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源调度方面需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基层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落实。对于基层行政执法所涉及的重大法制审核事项，开展指导、跟进和协同的精准度仍需提升。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新时

代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形势，司法行政干部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亟需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 三、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履职情况

区司法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筑牢思想根基**。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1+24+N”学习体系，指导24个基层党组织200余名党员开展主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司法所长专题研修班、法制干部能力提升班的重要内容，结合公共法律服务、法律宣传、社区矫正等不同业务条线特点，开展大学习、大讨论22场，在思维碰撞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二是**落实决策部署**。创新督察督办机制，“一月一督办”“一季一报告”保障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各领域全过程。三是**推动依法行政**。推动区镇（街道）两级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支持配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职能，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四是**弘扬法治精神**。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全区处级干部学法测试，实现覆盖率和通过率“两个100%”。

### 四、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宝山区司法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宝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抓牢抓实法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完善第一责任人学法述法机制。完善常态化督察督办工作机制、高质量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考核。

**（二）聚力聚焦依法行政。**进一步明确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级。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争议案前、案中化解。切实提高行政应诉负责人出庭比例。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办理、集中办理、联合办理”制度，提升办事效率。做好“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落实工作。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做深“科创法律服务联盟”，举办“北转型法务大讲堂”，推动园区设立“科创法治驿站”，不断增强法治领域交流协作。推广运用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质量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制度体系建设，拓宽非诉中心工作职责，试点成立行政纠纷调解委员会，实现各类调解组织的融合发展。

**（四）创新创新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法治红船”党员普法志愿者为民服务阵地作用，利用好“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志愿团，助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充分发挥“互联网+普法”宣传模式，努力创作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新方式，使普法宣传走进市民群众

的日常生活和思想中。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2年1月14日